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鳳簡字第377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暨反訴被告　吳躍賢
被上訴　人
即　被　告
暨反訴原告　黃陳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9日本院110年度鳳簡字第37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陸佰伍拾柒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院110年度鳳簡字第37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上訴人本反訴均敗訴，上訴人全部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3,65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655元；反訴訴訟標的價額為1,65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6,002元。是以，本件上訴應徵之裁判費共計為28,657元（2,655元＋26,002元＝28,657元）。茲依上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儇華

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冠毅